

# 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 年 5 月 12 日，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6 号中电信息大厦 14 层召开了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6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各股东履行了必要的通知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吴飞舟先生主持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人，代表公司 11 名股东，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5,056.5 万股，占公司具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方案，上市方案内容如下：

#### 1、本次发行股票种类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 2、本次发行股票面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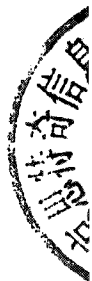
每股面值为 1 元人民币。

#### 3、本次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发行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4、本次发行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



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 5、本次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 6、拟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7、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即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685.5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1）运营商大数据平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09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096 万元；

（2）全云化 BOSS（业务支撑系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6,19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16,197.5 万元；

（3）新一代业务支撑网管理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837.4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837.4 万元；

（4）电子商务云服务平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636.75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636.75 万元；

（5）基地业务支撑系统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3,583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3,583 万元；

（6）新一代移动互联网大数据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为人民币 15,914.06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人民币 12,000.00 万元。

除上述项目外，拟将 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用途共需投入资金 56,264.71 万元，募集资金投入额为 52,350.65 万元。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若少于上述计划使用量，缺口部分将以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自筹解决。根据市场发展情况及本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自筹资金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

金到位后，用相应额度的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9、本方案有效期：本方案有效期限为二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议案为逐项表决，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运营商大数据等 6 个项目，共需投入资金 56,264.71 万元，针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公司编制了相应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发行上市工作顺利、高效地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系列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公开发行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后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专项会计师的议案》。

公司拟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专项会计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提出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预案应包括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可能采取的具体措施等内容。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对 2012、2013、201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认为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3,007.891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关联股东吴飞舟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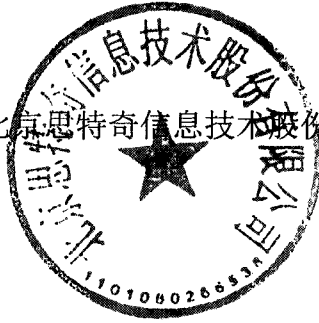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二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56.5万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大会持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盖章页)



股东签字/盖章:

*吴飞舟*

吴飞舟

*马庆选*

马庆选

*史振生*

史振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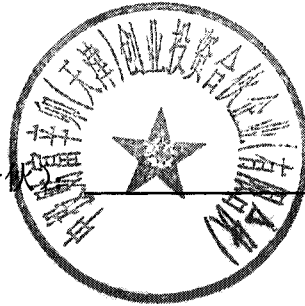
*姚国宁*

姚国宁

*王维*

王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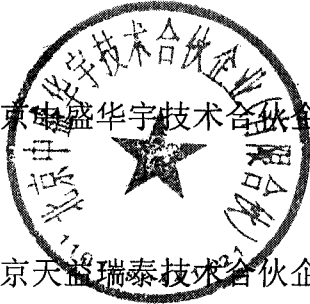
中投财富辛卯(天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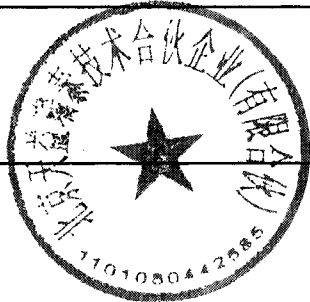
山东五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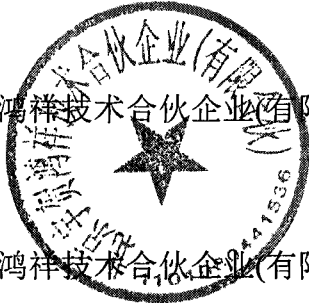
北京中盛华宇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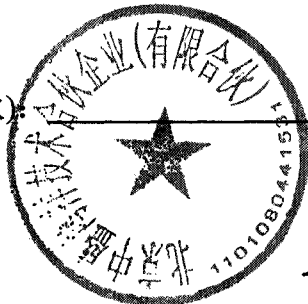
北京天益瑞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宇贺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中盛鸿祥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年5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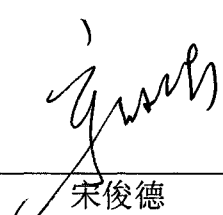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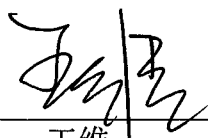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思特奇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的签字盖章页)




与会董事签字:

  
吴飞舟

  
宋俊德

  
王维

  
史振生

  
王德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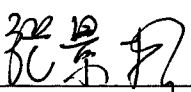
  
张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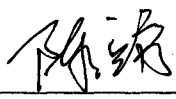
  
常征

  
刘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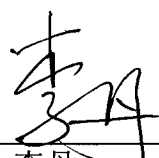
与会监事签字:

  
孙永胜

  
张景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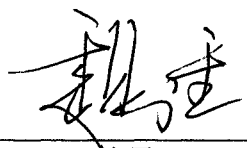
  
陈立勇

  
廉慧

  
李丹

与会其他代表:

  
咸海丰

  
魏星

2015 年 5 月 12 日